

股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4,150,943元，由314,150,94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組成，並分類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83,886,936股股份	26.70%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230,264,007股股份	73.30%
總計	314,150,943股股份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及將部分由我們的現有外資股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有兩個類別：H股作為一類股份，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共同作為另一類股份。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有關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權益、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有關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條文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概述。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不得修改或註銷。被視為修改或註銷某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列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然而，除上文所述差異外，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所有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股 本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編纂]登記須待(a) [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持續符合現行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於[編纂]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到攤薄」。

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股東現時概無建議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我們的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完成後，由[Horizon Binjiang、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Adventure 03、DNA 01、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QM22 (BVI) Limited、SCC Venture IV-Bright (HK) Limited、Blaze 02 Limited、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Prime State Ventures Limited、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境外僱員實體、KYW Fitness & Wellness Management Limited、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MZX Hong Kong Limited、Legend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Poseidon Capital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及Start New Limited]持有的合計[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已於二零一九年〔●〕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及已向上市委員會作出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控股股東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股 本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